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从客观、审慎及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勤万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国琼、胡征

2019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国琼

胡征